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5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 20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 ~ 13
	(五) 關係人交易		13 ~ 1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16 ~ 1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9	
	3. 大陸投資資訊	1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184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蔡金拋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6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63,104	60	\$	291,129	3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74	-		3,924	-		(附註四(七))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45,675	6		54,754	6	2120	應付票據		18,44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346	-		17,351	2	2140	應付帳款		121,26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30,611	4		13,35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41,18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30,510	4		25,800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7,106	1		6,472	1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五))		837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		77,395	10		72,502	8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八))		154,128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	-		301,060	3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97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041	1		3,3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9,8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3,662	86		789,652	86		其他負債		-
基金及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38,280	5		34,310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8,280	5		34,310	4	2XXX	負債總計		339,836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附註四(九))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2,633	8		65,431	7	3110	普通股股本		299,000
1561	辦公設備		8,998	1		20,856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
1627	出租資產		1,452	-		14,517	2	3211	普通股溢價		59,850
1631	租賃改良		26,070	4		44,472	5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
1681	其他設備		40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09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9,561	13		145,276	1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26,940
15X9	減：累計折舊	(64,428	(8)	(86,130	(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00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133	5		59,346	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17,309	2		12,007	1				-
1830	遞延費用		12,392	2		17,562	2				-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29,701	4		29,569	3				-
1XXX	資產總計	\$	766,776	100	\$	912,87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6,776
										\$	912,8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蔡金拋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莊興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851,714	100	\$	931,338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7	-		6,41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2,151	100		937,75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729,772)	(85)	(799,573)	(85)		
5910 營業毛利淨額		122,379	15		138,181	15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98,316)	(12)	(96,488)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30)	(1)	(10,3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846)	(13)	(106,815)	(12)		
6900 營業淨利		11,533	2		31,36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4	-		74	-		
7160 兌換利益		472	-		1,422	-		
7480 什項收入		1,510	-		3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16	-		1,52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16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七))		-	-	(60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77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649	2		32,122	3		
8110 所得稅利益		220	-		23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3,869	2	\$	32,145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3,869	2	\$	32,145	3		
	\$	13,869	2	\$	32,145	3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46	\$	0.46	\$	1.85	\$	1.85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46	\$	0.46	\$	1.85	\$	1.8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蔡金拋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莊興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3,869	\$ 32,1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134	5,483
攤銷費用	1,434	1,06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6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淨損失	7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1,216	(273)
應收票據	2,446	10,987
應收帳款	(1,351)	(28,6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82	2,766
其他應收款	(9,740)	(4,341)
存貨	4,407	(280)
預付款項	(16,819)	34,075
其他流動資產	(3,577)	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23)
應付票據	6,170	4,217
應付帳款	16,826	27,130
應付費用	(1,687)	(9,460)
其他應付款	(6,314)	3,961
預收款項	(64,279)	(74,525)
其他流動負債	3,346	(2,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891)	3,0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600)	(286)
購置固定資產	(1,065)	(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8)	1,368
遞延費用增加	(2,2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363)	9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9,1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0,57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
現金增資	-	230,8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62,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96,254)	166,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358	124,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104	\$ 291,1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16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	\$ 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蔡金拋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莊興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 2 月，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民國 100 年 3 月更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亦變更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507 人。
-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計 61.92%。
- (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	100%	100%
2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小貨車租賃	100%	100%

- (四)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無。
- (五)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六)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七)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九)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餘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

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現金及零用金	\$ 6,335	\$ 4,171
支票存款	1,436	1,245
活期存款	449,633	285,213
定期存款	<u>5,700</u>	<u>500</u>
	<u>\$ 463,104</u>	<u>\$ 291,129</u>

(二) 應收帳款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46,080	\$ 55,173
減：備抵呆帳	(<u>405</u>)	(<u>419</u>)
	<u>\$ 45,675</u>	<u>\$ 54,754</u>

(三) 存貨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商 品	\$ 7,257	\$ 6,47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1)	-
	<u>\$ 7,106</u>	<u>\$ 6,472</u>

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失如下：

	<u>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銷貨成本	\$ 729,697	\$ 799,5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淨損失	75	-
	<u>\$ 729,772</u>	<u>\$ 799,573</u>

(四) 預付款項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預付機票款	\$ 33,528	\$ 33,515
預付團費	18,306	16,497
預付費用	14,436	13,561
預付訂房款	11,125	8,929
	<u>\$ 77,395</u>	<u>\$ 72,502</u>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100年第一季：無此情形。

資 產 名 稱	99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36,906	\$ -	\$ 236,906
房屋及建築	64,154	-	64,154
	<u>\$ 301,060</u>	<u>\$ -</u>	<u>\$ 301,060</u>

本公司原擬與喜達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策略合作，並於民國98年6月12日向喜達旅行社有限公司及郭正利先生(以下合稱郭正利方)購買土地及房屋建築。惟後因合作計畫變更，改尋買主洽談不動產出售事宜，故將其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因該不動產仍有相關金融機構之抵押權尚未塗銷，故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計有\$179,740餘款尚未支付。民國99年11月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全數售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款為\$373,960，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之費用後，處分相關不動產利益計\$62,640；另依據本公司取得前述不動產時與郭正利方所簽訂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於後續處分該不動產後應計算並找補部分款項予郭正利方，故在扣除估計找補予郭正利方款項計\$31,117後，處分不動產最終利益為\$31,523。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將前述找補款項計\$31,117提存於法院，郭正利方並於民國100年1月提領完畢。

(六)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62,633	(\$ 54,385)	\$ 8,248
辦公設備	8,998	(5,381)	3,617
出租資產	1,452	(484)	968
租賃改良	26,070	(4,178)	21,892
其他設備	408	-	408
	<u>\$ 99,561</u>	<u>(\$ 64,428)</u>	<u>\$ 35,133</u>
資產名稱	99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65,431	(\$ 52,628)	\$ 12,803
辦公設備	20,856	(14,473)	6,383
出租資產	14,517	(1,936)	12,581
租賃改良	44,472	(17,093)	27,379
預付設備款	200	-	200
	<u>\$ 145,476</u>	<u>(\$ 86,130)</u>	<u>\$ 59,346</u>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	\$ 606

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	-	日幣 1,000 萬	99.4.7
	-	-	日幣 2,000 萬	99.4.11
	-	-	日幣 1,000 萬	99.4.17
	-	-	日幣 1,000 萬	99.4.18
	-	-	日幣 1,000 萬	99.4.24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計 \$606。

(八) 預收款項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146,736	\$ 134,065
其他預收款	<u>7,392</u>	<u>6,153</u>
	<u>\$ 154,128</u>	<u>\$ 140,218</u>

(九)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00 仟股，計\$49,000，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1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 10 元及 13.5 元，共計\$230,850。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300,000，實收資本總額計\$299,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29,900 仟股。

(十)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 1% 至 7%，餘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36。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本年度預計發放之盈餘，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 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並認列為各該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員工分紅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配發。
3. 本公司民國 98 年無盈餘可供分配，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99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422	\$ -
現金股利	48,799	1.63
員工紅利	-	-
合計	<u>\$ 54,221</u>	<u>\$ 1.63</u>

註：民國 9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預計配發員工紅利\$618。

4.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413，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1.83%。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68,090。

(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u>\$13,649</u>	<u>\$13,869</u>	29,900	<u>\$0.46</u>	<u>\$ 0.4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盈餘之影響：					
員工分紅			53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13,649</u>	<u>\$13,869</u>	<u>29,953</u>	<u>\$0.46</u>	<u>\$ 0.46</u>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u>\$32,122</u>	<u>\$32,145</u>	<u>17,360</u>	<u>\$1.85</u>	<u>\$ 1.85</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實質關係人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通)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旅遊)	聯屬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燦星航空)	聯屬公司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聯屬公司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3,110	-	\$ 3,435	-
燦星網通	1,655	-	1,843	-
燦坤	1,391	-	10,384	1
其他	1,836	-	4,426	-
	<u>\$ 7,992</u>	<u>-</u>	<u>\$ 20,088</u>	<u>1</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資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90 天收款。

2. 營業成本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營業成本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成本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869	-	\$ 4,923	1
其他	257	-	2,992	-
	<u>\$ 1,126</u>	<u>-</u>	<u>\$ 7,915</u>	<u>1</u>

主係支付關係人轉團之團費及船票等支出，採月結 3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款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1,308	3	\$ 4,150	6
燦坤	955	2	9,623	13
其他	1,083	2	3,578	5
	<u>\$ 3,346</u>	<u>7</u>	<u>\$ 17,351</u>	<u>24</u>

4. 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燦坤	代收款項等	<u>\$ 7,107</u>	<u>\$ 11,158</u>

5. 應付費用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u>\$ 121</u>	<u>-</u>	<u>\$ 5,932</u>	<u>15</u>

6. 其他應付款

	主要性質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燦星網通	代收溢繳股款	\$ -	\$ 10,574

7. 存出保證金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燦坤	\$ 985	\$ 985

8. 租金支出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該科目之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4樓及燦星旅遊網旅行社南京與南崁等門市	99.5~107.1	\$ 3,230	61	按月開立票據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該科目之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4樓及燦星旅遊網旅行社南京與南崁等門市及部分旅遊服務中心	97.5~99.5	\$ 2,727	68	按月開立票據

9. 背書保證之情形

民國 100 年第一季燦星旅行社由燦星網通提供\$160,000 之背書保證以取得\$150,000 之銀行履約保證額度。

六、抵(質)押之資產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質押活存及定期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 票、訂房之保證金等	\$ 68,790	\$ 60,110
土地及房屋建築(帳列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土地及房屋尚未塗銷 對金融機構之抵押權	-	301,060
		<u>\$ 68,790</u>	<u>\$ 361,17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2,924：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0年第2~4季	\$ 11,355
民國101年	11,284
民國102年	7,745
民國103年	7,266
民國104年	1,606
民國105年(折現值\$1,442)(註)	1,461
	<u>\$ 40,717</u>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1.00%計算折現。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10,134(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9,626)；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應支付之款項金額計\$12,514(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9,065)。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額度計\$275,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為\$164,0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0	年	3	月	31	日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	612,400	\$	-	\$	612,400
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17,309		-		17,309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181,732		-		181,732
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9	年	3	月	31	日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	440,622	\$	-	\$	440,622
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007		-		12,00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394,346		-		394,346
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606 - 60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規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之金額。一般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700及\$5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18,423及\$345,323。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34,746	0.3551	\$12,338	\$ 7,362	0.3404	\$ 2,5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8,301	0.3551	2,948	37,258	0.3404	12,683
港幣	2,147	3.7759	8,107	1,349	4.0884	5,515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3,000，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0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4,131	註四	1.66
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1,500	註五	11.93
1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5,208	註六	15.02

民國99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21,568	註四	2.30
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991	註四	0.5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標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提供於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整體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收入，按約定條件計價並收款。

註五：係應收減資退回股款。

註六：係應付收購資產負債價款數。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第一季：

	<u>旅遊部門</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52,151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3,649

民國 99 年第一季：

	<u>旅遊部門</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37,75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2,122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本期應報導部門利益即為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相關資訊如下：

	<u>100 年 第一季</u>	<u>99 年 第一季</u>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3,649	\$ 32,122
稅前淨利	\$ 13,649	\$ 32,122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六)地區別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